

國立高雄大學 113 學年度研究所碩士班招生考試試題

科目：刑法

系所：法律學系(乙組(刑法組))

是否使用計算機：否

考試時間：100 分鐘

本科原始成績：100 分

一、甲將貨架上的 10 盒雞蛋全數放到購物車裡。乙看到雞蛋被一掃而空，從甲使用的購物車裡拿走 2 盒雞蛋放到自己使用的購物車。甲對乙說，這 2 盒是自己先拿到的。乙則回說，還沒付錢之前都是超商的。乙發現甲從一開始就拿手機對他拍攝，遂拿雞蛋砸向甲，造成甲全身蛋液。甲出腳踹向乙，造成乙重心不穩倒地且腹部瘀青。乙拿貨架上的玻璃瓶裝啤酒砸向甲，造成甲頭部破皮流血。以上全部都被甲的手機錄音錄影紀錄。之後，甲將這段影片放到社群網路上，甲的帳號設定是「對外公開」；請問，根據刑法，甲、乙是否具有可罰性，請分析並說明之？（50 分）

二、國小老師甲誤以為 4 年級男學生 A 要徒手攻擊他，因此打了 A 一巴掌，實則 A 只是要向甲打招呼。而且，假使 A 真的要攻擊甲，甲以阻擋的方式即可成功排除 A 的攻擊。但是甲認為為了保護其身體，他有權打 A 一巴掌。試問甲的刑責？（25 分）

三、甲在水果攤前遇見其仇敵乙。在兩人爭吵後，乙憤怒地用小刀大力地刺進甲的左胸。乙原本計畫，只行刺一次，拔出小刀後就再返回其住家。在這個時間點，乙原本不認為甲有生命危險，但在幾分鐘後，乙發現躺在地上的甲嚴重出血且無法言語，乙因此決定趕緊逃跑，就在水果攤老闆報警而前來的警方與救護車到達時，乙已經不見人影。甲奇蹟式地透過緊急手術被救活，過幾天後甲的生命已呈現穩定狀態。試問乙的刑責？（25 分）
（無需討論遺棄罪）